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有關瀝青項目及Picnic Ethanol之多份報章報道作出澄清。

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澄清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澄清報章報道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有關本集團在印尼進行之瀝青項目(「瀝青項目」)及本集團在泰國投資Picnic Ethanol Company Limited(「Picnic Ethanol」)之多份報章報道(「該等報道」)作出澄清。該等報道提述本公司與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CMEC」)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聯合舉行之傳媒發佈會(「傳媒發佈會」)，當中(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抽取技術發展上之突破及瀝青項目之預算營運表。該等報道亦提述多項財務資料，例如：(i)瀝青項目可能經營溢利為296,000,000美元(「296,000,000美元數據」)，(ii)瀝青項目之可能EBITDA(「EBITDA數據」)為154,600,000美元、203,1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iii) Picnic Ethanol之可能毛利為187,500,000港元。董事會謹此就上述數據作出以下澄清：

- (i) 在傳媒發佈會上已披露296,000,000美元數據及EBITDA數據，作為項目可行性及情景分析(「該分析」)之一部份，其中由不同水平油價及根據若干假設(有關生產及匯率)而得出之瀝青項目之可能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s)及EBITDAs已在傳媒發佈會上向出席者公開。該分析顯示油價變動對瀝青項目之EBITs(如適用)及EBITDAs(如適用)可能產生之影響。該分析由CMEC編製，CMEC為本集團之項目顧問，就瀝青項目作出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並提供第一期瀝青項目之融資安排。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向CMEC授出認購期權外(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就董事會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CMEC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i) 據該等報道之其中一份報道，本公司預期Picnic Ethanol每年將提供毛利約187,5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從未於傳媒發佈會上提及上述Picnic Ethanol毛利之數據，且董事會並不知悉該報道之來源及依據。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報道之其他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涉及之項目之最新進展。

由於有關數據僅就該分析之涵義作出披露，以顯示不同油價對瀝青項目之EBITs(如適用)及EBITDAs(如適用)可能產生之影響，而油價會不時波動，以及可能無法達到該分析所採用之價格，故正如報道所述，296,000,000美元數據及EBITDA數據不應視為本集團之整體溢利預測。此外，該分析所依據之假設可能會有錯誤。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澄清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梁毅文先生、唐彥田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